

文 件 办 理 单

来文单位	市审计局	收文日期	2019年4月26日	办理情况:
收文编号		文 号	揭审[2019]26号	
公文标题	市审计局关于督促 2018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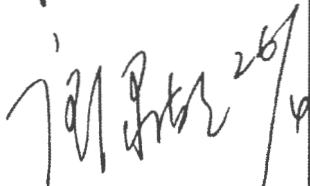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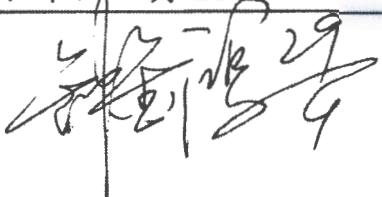
拟办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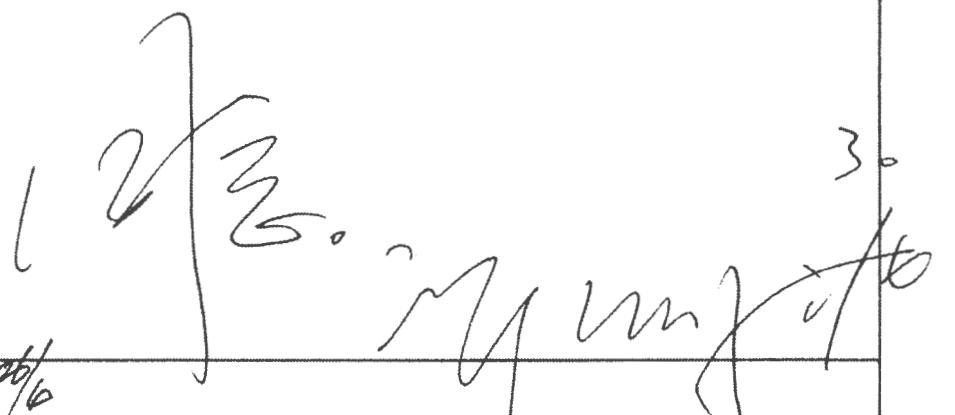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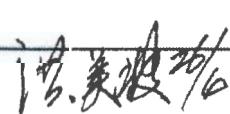
1、山区扶贫办牵头会同区民政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医保局、开发区等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问题清单，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各单位将整改工作情况于 6 月 20 日前送区扶贫办汇总整理；

2、由区扶贫办、审计局联合将整改情况等相关资料依时报市审计局。

妥否？请许剑芒同志批示，钟金鸿、洪锡藩、谢泽湖同志阅示，洪美波同志核，周秀松同志阅。

秘书组 4月 26 日

办公室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领导批示		
核文 阅文 签名		

揭阳市审计局文件

揭审〔2019〕26号

揭阳市审计局关于督促 2018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确保我市 2018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有效整改落实，全力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市审计局对 2018 年度省审计厅组织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异地交叉审计发现问题、市审计局部署的县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同级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按照审计实施部门的层级、存在问题的地区、整改责任主体进行了归纳整理，形成问题表格清单（《2018 年揭阳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表》）。请各县（市、区）对照问题表格清单（仅附送涉及本地区的相关问题），按照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和下列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 2018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

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2018年度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完成该年度扶贫任务是脱贫攻坚战转入成果巩固阶段的基础，及时、全面、彻底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的重要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自觉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把抓好2018年度扶贫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专项工作；政府（管委）主要领导对此要亲抓亲管，要落实专门机构负责督促、落实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按照审计处理意见，从严从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各地要落实扶贫职能部门，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见附件），建立督促整改情况台账，把整改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责成他们对题作答，彻底整改；要组织对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开展逐个检查督促，整改措施要逐项查验过关，对账销号，做到整改不到位问题不放过，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真真正正的效果。对于整改措施不恰当、不到位的问题，要逐项责令整改责任单位重新采取得力措施予以落实；对于态度不积极、不端正，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的单位和责任人，要实施问责，依法处理。

三、以点带面，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长效机制。由于扶贫领域涉及的部门和政策措施较多，各级审计机关在开展2018年度扶贫审计时，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未能覆盖所有的问题。为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同时，必须参照审计报告所披露的问题，以点带面，对本地区的相关业务开展自查，全面、彻底消除本地区的同类问题。

四、各级审计机关要勇于担责，助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生根。各地审计机关要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参与本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督促工作，促进相关职能单位完善扶贫工作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建立推动扶贫政策落地生根、发挥实效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其他审计机关在相关审计项目中发现扶贫领域的有关问题，也应按以上要求一并整改。

各地整改落实情况，请于6月3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由扶贫职能部门和审计机关联合上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将视情况对各县（市、区）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2018年揭阳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表
(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落实情况填入表格“整改落实情况”栏，由各县(市、区)扶贫职能部门归集汇总后报送市审计局)



(联系方式：整改科 陈晖，0663-8224186，13502699183；
农资科 陈伟辉，0663-8255183，13802315806)

2018年揭阳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表

序号	问题涉及范围	实施审计机关	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督促整改落实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1	揭东区、普宁市	省审计厅	<p>“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未按规定设立单独账户，专项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763.06万元。2017-2018年，揭阳市民政局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揭东区民政局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和普宁市民政局将接收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存放在各自单位原来已开设的银行账户与其他资金存放在一起，没有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单独账户，专项管理捐赠款763.06万元。其中：揭阳市直捐赠款440.94万元、揭东区捐赠款173.37万元、普宁市捐赠款148.75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9号）第十八条“受赠人应在银行开立单独账户，专项管理捐赠款”的规定。</p> <p>（2）违规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作为财政收入。2016-2017年，揭东区民政局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将收到“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155.14万元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2016-2018年，揭东区民政局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收到财政返拨款后用于春节拥军优属及为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困难个人的救助和春节慰问贫困户等支出129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9号）第十九条“……捐赠财产除用于受益人或扶贫济困项目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或挪用”和第二十条“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同级相关部门根据当年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项目要求提出用款申请，经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审核后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的规定。</p>	<p>（1）揭阳市政府应责成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单独账户，专项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p> <p>（2）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揭东区政府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专项管理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p>	揭东区、普宁市审计局	
2	揭东区	省审计厅	<p>揭东区产业扶贫项目进展缓慢。2017年12月29日，揭东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揭东产业扶贫公共平台——通用厂房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确定揭东区的产业扶贫资金投入通用厂房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时间设定建设工期约1年，2018年6月开工，2019年6月底前竣工建成使用。审计发现，揭东区政府2018年10月16日才批复通用厂房的修改方案，确定通用厂房的工程建设方案，至2018年11月9日揭东通用厂房的工程建设项目仍未开工，扶贫项目进展缓慢。揭东区安排用于通用厂房建设的扶贫开发资金11267.67万元仍存放在通用厂房建设和管理单位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未有发挥作用。上述行为不符合《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必须……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资金实施进度，加快扶贫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根据上述规定，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揭东区政府采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力度推进通用厂房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产业扶贫效应和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p>	揭东区审计局	

序号	问题涉及范围	实施审计机关	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督促整改落实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3	揭东区	省审计厅	<p>旅游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核算不规范。（1）旅游扶贫项目建设内容与资金申请内容不一致。审计实地抽查揭东万竹农业生态园有限责任公司万竹园旅游扶贫项目旅游景区11号、12号厕所改建项目和旅游扶贫补助资金20万元收支情况发现，厕所实际建设内容与资金申请的项目建设内容不一致，没有达到资金申请项目建设的内容标准，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承诺书》“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的项目建设内容一致，并按申报条件要求落实与补助资金1:1以上的配套资金”的要求。其中：12号厕所实际建设厕位4个，与申报建设厕位11个，相差7个，厕所实际建设面积35平方米和外观绿化18平方米，共53平方米，与申报厕所建设面积60平方米，相差7平方米；11号厕所实际面积48平方米和外观绿化面积8平方米，共56平方米，与申报厕所建设面积60平方米，相差4平方米。上述行为不符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三、精准使用，严格监管。……建立健全从资金筹措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扶贫开发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规定。</p> <p>（2）旅游扶贫项目资金核算不规范。审计实地抽查揭阳市念恩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旅游景区美食风情街新建厕所项目和旅游扶贫补助资金10万元收支情况，该公司没有设立会计账核算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只提供该公司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该公司法人代表陈某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以及该工程项目支付收据，审计无法核实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p>	<p>（1）根据上述情况，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旅游部门督促旅游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申请的项目建设内容、标准进行建设。</p> <p>（2）根据上述规定，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旅游部门督促揭阳市念恩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收支情况，以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到实处。</p>	揭东区审计局	<p>（1）审计指出问题后，审计组收到揭阳市揭东万竹农业生态园有限责任公司的整改方案，整改工程于11月15日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p>
4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未足额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0.75万元。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揭阳市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明细表筛选出建档立卡学生未足额领取生活费补助情况，并经揭阳市教育部门核查确认，截至2018年9月底，有5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市内转学只领取了一学期的生活费补助0.15万元/人，还有一学期的生活费补助0.15万元/人，共计0.75万元未领取。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第一点“（三）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1.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的规定。	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教育部门应及时足额发放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确保教育惠民政策精准落实。	各县（市、区）审计局	审计指出问题后，揭阳市教育局于2018年10月补发了5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费补助，共0.75万元。

序号	问题涉及范围	实施审计机关	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督促整改落实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5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向15名受资助学生重复发放生活费补助4.5万元。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揭阳市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明细表筛选出向建档立卡学生重复发放生活费补助情况，并经揭阳市教育部门核查确认，向有15名学生由于转学等原因重复发放生活费补助4.5万元。（详见附表1）上述行为不符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三（二）……各地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协调，做好学籍信息系统数据与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的比对……各地扶贫部门负责完善本地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的规定。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第十七条“……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监察部门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427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四）……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的规定，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教育部门核实贫困户子女名单，收回重复发放生活费补助的资金4.5万元，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各县（市、区）审计局	
6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向19名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发放生活费补助5.55万元。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揭阳市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明细表筛选出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发放生活费补助情况，审计核实发现，向18名非建档立卡学生发放了生活费补助共4.95万元。另外审计抽查普宁市南溪镇教育资助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发现，向当时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张某发放了2016-2017、2017-2018两个学年生活费补助0.6万元。（详见附表2）上述行为不符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三（二）……各地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协调，做好学籍信息系统数据与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的比对……各地扶贫部门负责完善本地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的规定。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第十七条“……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监察部门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427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五）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的规定，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教育部门核实贫困户子女名单，收回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发放的生活费补助4.65万元，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各县（市、区）审计局	审计指出问题后，揭阳市教育局于2018年10月已追缴回3名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费补助0.90万元。

序号	问题涉及范围	实施审计机关	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督促整改落实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7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有73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涉及金额10.98万元。审计抽查揭东区、普宁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自行缴纳城乡医疗保险情况发现，揭东区、普宁市在2017年底正常缴纳城乡医疗保险的人员中，分别有719名、1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自行缴纳2018年城乡医疗保险，同时揭东区、普宁市财政为以上人员代缴城乡医疗保险，造成732人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10.98万元，没有退还给贫困户。上述行为不符合《广东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号）》中第十条“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和《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中“9.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扶贫工程.....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规定。	揭阳市政府应责成揭东区、普宁市政府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缴纳的城乡医疗保险金返回给贫困户；同时，督促揭阳市人社部门对全市各县区类似情况进行核查整改。	各县（市、区）审计局	审计指出问题后，揭东区、普宁市人社局已进行整改，退回了73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自行缴纳的2018年城乡医疗保险10.98万元。
8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有643人未参加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中276人贫困户被认定为预脱贫。根据揭阳市人社部门和扶贫办提供数据比对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况，并经人社部门核实确认，实际符合参保条件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643人，其中276名贫困户被认定为预脱贫。上述行为不符合省人社厅《关于我省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扶组〔2016〕22号附件2）第14条“加强贫困人员养老保险服务...加强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代缴费用、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和信息查询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的规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应责成相关县区及社保部门、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贫困人员养老保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各县（市、区）审计局	

序号	问题涉及范围	实施审计机关	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督促整改落实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9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60岁以上建档立卡户的贫困人员有25人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根据揭阳市人社部门和扶贫办提供数据比对出60岁以上建档立卡户的贫困人员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情况，并经人社部门核实确认，实际符合领取待遇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应领取未领取待遇人数25人。上述行为不符合省人社厅《关于我省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扶组〔2016〕22号附件2）第二点第14条“加强贫困人员养老保险服务。……加强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代缴费用、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和信息查询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国家规定，妥善解决一次性趸缴问题，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的规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应责成相关县区及社保部门、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贫困人员养老保险服务，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各县（市、区）审计局	
10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2017年预脱贫成效完成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1）有932名被认定为2016-2017年预脱贫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在2018年未纳入政策性兜底。据大数据分析结果并经揭阳市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核实确认，2016-2017年预脱贫人员中有93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户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在2018年并未实际享受到低保五保政策保障。（2）有120户预脱贫户列入2018年危房改造计划中。据大数据分析结果并经住建部门和扶贫部门核实确认，在列入2018年危房改造计划中的预脱贫贫困户，有120户纳入预脱贫户后，其住房经城建部门鉴定后判定达到C/D级危房条件，列入2018危房改造计划。 上述行为不符合《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中“一、总体要求 3.目标任务。到2018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及其附件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底线民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第（八）项“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的规定。	揭阳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持续跟进预脱贫户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强化预脱贫户的跟踪走访，严格做好“真脱贫”，并将预脱贫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员纳入政策性兜底，确保脱贫不脱政策。	各县（市、区）审计局	

序号	问题涉及范围	实施审计机关	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督促整改落实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11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未向建档立卡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涉及金额4.13万元。揭阳市民政局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残疾人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2018年1—6月份部分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放而未发放，需补发人员共46人，需补发资金4.13万元，其中：2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61万元未发放，26名一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2.52万元未发放。上述行为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基本原则。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以及“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的规定。	揭阳市政府应责成市民政局尽快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规定的残疾人补发补贴，并加强动态管理，减少应发未发的情况发生。	各县（市、区）审计局	
12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扶贫小额信贷推进缓慢。截至审计日，揭阳市共设置风险担保金1730万元，累计发放贷款1260.9万元，全市共发放小额贷款户数346户，占有劳动能力总贫困户数19899户的1.74%，总体比例偏小。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银监会 财政部 人民银行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文件《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第一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支持力度”的规定。	揭阳市政府应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小额贷款支持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各县（市、区）审计局	
13	揭东区	省审计厅	贴息补助政策落实不及时。揭东区扶贫办应发未发贷款贴息0.4万元，贷款贴息执行进度较慢。揭东区共有14户贫困户办理了小额贷款，贷款总额45.8万元，其中：有8户应于2018年6月前发放小额贷款贴息0.4万元，但截至9月30日该笔贴息款仍未发放。上述行为不符合揭东区扶贫办与揭东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的《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第五条（五）“贷款利息由贷款客户直接向乙方先行支付。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出贴息申请并提交经甲方审核后的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后将贴息资金划拨给乙方并由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存入借款人的账户”的规定。	揭阳市政府应督促揭东区政府要及时发放应付的贴息款。	揭东区审计局	审计指出问题后，揭东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于2018年10月8日发放该笔贴息款。

序号	问题涉及范围	实施审计机关	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督促整改落实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14	各县（市、区）	省审计厅	2017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017年审计共发现问题20个，其中：19个问题已得到整改，1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结余357.5万元”问题，目前已拨付了285.65万元，仍有71.85万元留存在当地财政，待省清算后拨付使用。	揭阳市政府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责成相关部门及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及时到位	各县（市、区）审计局	
15	揭东区	揭东区审计局	扶贫项目进展缓慢。截至审计时，揭东区扶贫项目——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通用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正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尚未开工，不符合揭东区政府《关于印发揭东产业扶贫公共平台——通用厂房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揭东府〔2017〕41号）第五项“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工期约1年。2018年6月开工，2019年6月底前竣工建成使用”的要求。	揭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加大力度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尽快发挥产业扶贫效应。	揭东区审计局	
16	揭东区	揭东区审计局	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中，尚有306人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揭东区根据市扶贫办、人社局《关于迅速做好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购买养老保险或未领取待遇整改工作的通知》（揭市扶办〔2018〕40号）的要求，对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反馈的揭东区部分未购买养老保险或未领取待遇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785人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2018年8月14日，揭东区已落实参保134人，正在办理参保170人，目前属于非建档立卡人员115人，在校学生26人（学生不属购买养老保险的对象），死亡34人，目前尚未参保306人。以上不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的规定。	揭东区扶贫办、人社局应尽快将尚未参保的贫困户306人纳入参保对象。	揭东区审计局	